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主席强赤 华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采用通讯表决的方 式讲行表决。
 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及贝因美(杭州) 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,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,同意为以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 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